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000367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 96 年 2 月 15 日台證交字第 0960004247 號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 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賣出零股時，應先查驗其委託賣出之股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後，始得辦理受託手續。	<p>一. 查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係於民國 72 年訂定，當時股票採實體交割，時有發現賣出股票之股數不符又不及辦理股票分割或權利有瑕疵之情事，造成困擾。今交割採款券劃撥，已無上述疑慮，爰刪除本條規定。</p> <p>二. 為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投資人處分其存於集保之股票，採普通交易或將 1000 股股票分拆成零股賣出，可由投資人決定。</p> <p>三. 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賣出零股時，得自訂控管程序，確認投資人集保帳載股票，足數交割。</p>